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						
【檢	討	項	且]	【內	容】
一、變更使月	用類組					
【1.防火區畫	1					
【2.分間牆】						
【3.內部裝修	·					
【4.直通樓梯	弟步行距離】					
【5.緊急進口	1設置】					
【6.公共建築	奥物行動不便	者使用設施】				
【7.樓梯及平	产臺淨寬、梯	5級尺寸】				
【8.防火構造	造之限制 】					
【9.避難層出	1入口數量及	.寬度】				
【10.避難層	以外樓層出戶	入口之寬度】				
【11.設置二	座直通樓梯之	之限制】				
【12.直通樓	梯之總寬度】	1				
【13.走廊淨	寬度】					
【14.直通樓	梯改為安全村	弟或特別安全	梯之限制】			
【15.特定建	築物之限制】	1				
【16.最低活	載重】					
【17.停車空	間】					
【18.日照、	採光】					
【19.防音】						
【20.通風】						
【21.屋頂避	難平臺】					
【22.防空避	難設備】					
	_	築物使用類組				
		原則表說明7規				
		又 變更使用辨為				
技術規則規定合規定。	处 全部檢討,	除上述應檢言	可垻日以外全	部行		
【建築師簽章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■ Nort X	. 4					
					l	

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						
【檢討項目]	【內容】				
二、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						
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 定使用不合之變更						
人						
【建築師簽章】						

- 註:1.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、改建及裝修行為者,免附本簽證表。
 - 2.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,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 - 3.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,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,由 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。
 - 4.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 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。如本 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列檢附。